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罗公管委〔2022〕7号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 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要求，为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我县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是我县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组织精干力量，加强组织协调，确保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主体信息与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对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获取营业执照照面信息、执照留档(获取营业执照 PDF 文件)等功能，逐步实现与政务服务领域互通互认。同时，进一步完善平台电子证照功能及系统调试，发布有关市场主体启用电子营业执照操作指南及要求等，推动电子证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

三、请县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正，并与交易中心配合，指导和督促市场主体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等在本领域中推广应用。

2022年9月15日

